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對本通函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株洲南車時代電氣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及回條一併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EG 株洲南車時代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ZHUSHOU CSR TIMES ELECTRIC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98)

母集團與南車集團超出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

與南車集團及昆明中鐵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 的經修訂年度上限

及

與中國中鐵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的獨立財務顧問



群益亞洲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8至22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3及24頁。獨立財務顧問群益亞洲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5至46頁。

將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二)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1至53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前24小時送達。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倘閣下擬親身或委派代表參加股東特別大會，亦請閣下將所附出席回條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日(星期三)或之前交回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五月五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8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3
群益亞洲函件	25
附錄 – 一般資料	4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5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零八年經批准南車集團公司上限」	指	豁免中所訂明南車集團公司互相供應協議項下交易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最高年度銷售總金額
「二零零八年經批准株洲所上限」	指	豁免中所訂明株洲所互相供應協議項下交易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最高年度採購總金額
「二零零九年經批准南車集團公司上限」	指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七日獲當時的獨立股東批准的南車集團公司經更新互相供應協議項下交易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最高年度採購及銷售總金額
「二零零九年經批准昆明中鐵上限」	指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三日獲當時的獨立股東批准的昆明中鐵經更新互相供應協議(經昆明中鐵補充互相供應協議所補充)項下交易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最高年度採購及銷售總金額
「寶雞時代」	指	寶雞南車時代工程機械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本公司及中鐵寶工分別持有60%及40%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株洲南車時代電氣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集團為中國鐵路業具領導地位的車載電氣系統供應商及集成商，從事開發、製造及銷售供城軌系統使用的列車牽引變流器、輔助供電設備與控制系統。此外，本集團設計、製造和銷售電氣部件，包括電力半導體元件、傳感器及相關產品
「群益亞洲」	指	群益亞洲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釋 義

「中鐵寶工」	指	中鐵寶工有限責任公司，寶雞時代的控股股東及中國中鐵的全資子公司
「中國中鐵」	指	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及H股分別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及聯交所上市，中國中鐵主要從事與建設相關的服務，包括建設基礎設施、測量、設計及諮詢服務、製造工程設備及部件以及其他業務，如物業發展及採礦
「中國中鐵上限」	指	中國中鐵互相供應協議項下交易於中國中鐵生效日期起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最高年度採購及銷售總金額
「中國中鐵生效日期」	指	中國中鐵互相供應協議所述的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及中國中鐵互相供應協議生效之日
「中國中鐵集團」	指	中國中鐵及其子公司，而「中國中鐵集團公司」指其中任何一間公司
「中國中鐵互相供應協議」	指	中國中鐵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十四日訂立的互相供應框架協議
「中國南車」	指	中國南車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及H股分別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及聯交所上市；中國南車由南車集團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約57.57%的權益，並持有母公司的全部權益
「南車投資」	指	南車投資租賃有限公司，前稱新力搏交通裝備投資租賃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發起人及中國南車的全資子公司

釋 義

「株機公司」	指	南車株洲電力機車有限公司，由中國南車持有約69.01%、母公司持有約16.31%及南車投資持有約13.05%；為本公司的發起人
「南車集團公司」	指	中國南方機車車輛工業集團有限公司，為一家中國國有企業，主要從事鐵路機車、客車、貨車、動車組、城軌地鐵車輛及主要相關部件的研發、製造、銷售和修理以及租賃，以及軌道交通裝備專有技術延伸產業；為中國南車的控股股東
「南車集團公司上限」	指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七日由當時的獨立股東批准的南車集團公司經更新互相供應協議項下交易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年期內的最高年度採購及銷售總金額
「南車集團」	指	南車集團公司及其子公司(包括母集團)，而「南車集團公司」指其中任何一間公司
「南車集團公司互相供應協議」	指	南車集團公司與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四日訂立的互相供應框架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供應並促使其子公司向南車集團(不包括母集團)供應車載電氣系統及電氣部件，而南車集團公司則同意供應並促使其子公司(不包括母集團)向本集團供應供本集團生產車載電氣系統的若干零部件(包括電機)，年期由上市日期起直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
「南車集團公司經更新互相供應協議」	指	南車集團公司與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八日訂立的互相供應框架協議
「南車集團公司補充互相供應協議」	指	南車集團公司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十四日訂立的南車集團經更新互相供應協議的補充協議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

釋 義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為批准(其中包括)新補充協議及新上限連同中國中鐵互相供應協議及中國中鐵上限而於將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二)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有關詳情載於本通函第51至53頁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而「集團公司」指其中任何一間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已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並以港元交易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將予成立以就(其中包括)新補充協議及新上限連同中國中鐵互相供應協議及中國中鐵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高毓才先生、陳錦榮先生、浦炳榮先生、譚孝敖先生及劉春茹女士)組成
「獨立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惟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就批准(其中包括)新補充協議及中國中鐵互相供應協議(視情況而定)的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的股東則除外
「昆明中鐵」	指	昆明中鐵大型鐵路機械集團有限公司,屬中國法律所界定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生產鐵路的特別設備及配件、金屬結構及部件以及鐵路運輸設備;出口自製機械及電氣部件、自給式設備及相關技術;進口原材料及配套材料、機械設備及工具、元件及配件及技術;為本公司的發起人及中國鐵建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及H股分別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及聯交所上市)的全資子公司

釋 義

「昆明中鐵上限」	指	由經修訂昆明中鐵上限補充的原昆明中鐵上限
「昆明中鐵集團」	指	昆明中鐵及其子公司，而「昆明中鐵集團公司」指其中任何一間公司
「昆明中鐵互相供應協議」	指	昆明中鐵與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四日訂立的互相供應框架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供應並促使其子公司向昆明中鐵集團供應若干供大型養路機械使用的電氣控制系統，而昆明中鐵則同意供應並促使其子公司及聯營公司向本集團供應與大型養路機械相關的若干零部件，年期由上市日期起直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
「昆明中鐵經更新互相供應協議」	指	昆明中鐵與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八日訂立的互相供應框架協議
「昆明中鐵第二份補充互相供應協議」	指	昆明中鐵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十四日訂立的昆明中鐵經更新互相供應協議的補充協議(經昆明中鐵補充互相供應協議補充)
「昆明中鐵補充互相供應協議」	指	昆明中鐵與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七日訂立的昆明中鐵互相供應協議及昆明中鐵經更新互相供應協議的補充協議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內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	指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鐵道部」	指	中國鐵道部
「新上限」	指	新南車集團公司上限及新昆明中鐵上限
「新南車集團公司上限」	指	南車集團公司補充互相供應協議項下交易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年期內的經修訂最高年度採購及銷售總金額

釋 義

「新昆明中鐵上限」	指	昆明中鐵第二份補充互相供應協議項下交易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年期內的經修訂最高年度採購及銷售總金額
「新補充協議」	指	南車集團公司補充互相供應協議及昆明中鐵第二份補充互相供應協議
「原昆明中鐵上限」	指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七日獲當時的獨立股東批准的昆明中鐵經更新互相供應協議項下交易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年期內的經修訂最高年度採購及銷售總金額
「母公司」或「株洲所」	指	南車株洲電力機車研究所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電力機車及相關產品的研究與開發；為本公司的發起人兼控股股東，並為中國南車的全資子公司
「母集團」	指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包括本集團)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政府」	指	中國政府，包括中國任何省、市及其他地區或地方政府實體及任何規管機關
「戚墅堰廠」	指	中國南車集團戚墅堰機車車輛廠，為本公司的發起人及南車集團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經修訂昆明中鐵上限」	指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三日獲當時的獨立股東批准的昆明中鐵補充互相供應協議項下交易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期內的最高年度採購及銷售總金額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內資股及／或H股

釋 義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豁免」	指	聯交所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五日授予本公司的豁免，據此，於上市日期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公司毋須就(其中包括)株洲所互相供應協議、南車集團公司互相供應協議及昆明中鐵互相供應協議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2(3)條的公告及／或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株洲所互相供應協議」	指	母公司與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四日訂立的互相供應框架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供應並促使其子公司向母集團供應若干供生產母集團產品的電氣零部件(包括電力半導體、傳感器、印製電路板組裝、控制系統部件及變流器，以及相關部件)，而母公司則同意供應並促使其子公司向本集團供應若干供生產本集團車載電氣系統的機械及機電零部件(包括電抗器及散熱器)，年期由上市日期起直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

就本通函說明用途而言，除另有指明外，人民幣與港元按88.18:100進行換算。

董事會函件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98)

執行董事：

丁榮軍先生 (董事長)

盧澎湖先生

非執行董事：

宋亞立先生

廖斌先生

馬雲昆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毓才先生

陳錦榮先生

浦炳榮先生

譚孝敖先生

劉春茹女士

註冊辦事處：

中國

湖南省

株洲市

石峰區

時代路

郵政編碼412001

香港主要營業地址：

香港

灣仔

分域街18號

捷利中心

11樓1106室

敬啟者：

母集團與南車集團超出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
與南車集團及昆明中鐵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
的經修訂年度上限
及
與中國中鐵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

1. 背景資料

茲提述本公司就(其中包括)新補充協議及新上限連同中國中鐵互相供應協議及中國中鐵上限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十四日刊發的公告。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株洲所互相供應協議及南車集團公司互相供應協議所進行交易的詳情；(ii)新補充協議及新上限的進一步詳情；(iii)中國中鐵互相供應協議及中國中鐵上限的進一步詳情；(iv)群益亞洲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v)獨立董事委員會(獲群益亞洲提位意見)致獨立股東的推薦意見；及(v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以考慮及酌情(a)批准及追認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株洲所互相供應協議及南車集團公司互相供應協議進行的交易及超出二零零八年經批准株洲所上限及二零零八年經批准南車集團公司上限；(b)批准新補充協議及新上限；及(c)批准中國中鐵互相供應協議及中國中鐵上限。

2. 母集團與南車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

超出二零零八年經批准株洲所上限及二零零八年經批准南車集團公司上限

自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中，董事注意到根據株洲所互相供應協議所進行交易的未經審核年度採購總額約達人民幣109,200,000元，超出二零零八年經批准株洲所上限人民幣87,700,000元，而根據南車集團公司互相供應協議所進行交易的未經審核年度銷售總額約達人民幣837,400,000元，超出二零零八年經批准南車集團公司上限人民幣806,100,000元。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6(1)條，本公司須於有關交易於任何財政年度的實際年度價值超出同期豁免所訂明相關年度上限時立即重新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於超出二零零八年經批准株洲所上限及二零零八年經批准南車集團公司上限後，在各自未及時取得獨立股東批准情況下，仍於二零零八年繼續進行株洲所互相供應協議及南車集團公司互相供應協議所述交易，即構成違反上市規則。

超出二零零八年經批准株洲所上限及二零零八年經批准南車集團公司上限，乃主要由於中國國務院於二零零八年十月推行優惠政策，擴大國家對基礎設施的投資及將鐵路業分類為優先產業之一，以刺激內需從而推動經濟增長。由於引入該等政策，鐵道部加大對運輸裝備等產品的採購，因此令二零零八年本集團向南車集團(不包括母集團)銷售動車組電氣系統的銷售額增加，因而亦導致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自母集團增購生產本集團電氣系統所需若干零部件。

二零零八財政年度根據株洲所互相供應協議所進行交易的年度採購總額及根據南車集團公司互相供應協議所進行交易的年度銷售總額，分別超過有關的二零零八年四季度的二零零八年經批准株洲所上限及二零零八年經批准南車集團公司上限，而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已注意到該情況。董事認為，未能及時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乃個別事件，是無

董事會函件

心之失及令人遺憾。本公司將採取措施收緊其合規制度以防止類似事件再次發生。該等措施將包括由本公司管理層及會計職員每月審閱持續關連交易的交易量；於日後定期更新持續關連交易的預測交易量時考慮最新市況；以及實施內部指引以監控採購及銷售額。本公司將委聘其核數師每季查核持續關連交易的交易量及向獨立非執行董事遞交查核結果以供審閱。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季舉行定期會議，以審閱持續關連交易的實際交易量。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密切監控持續關連交易的交易量。

3. 與南車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

與南車集團的過往交易記錄

以下載列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根據株洲所互相供應協議及南車集團公司互相供應協議進行交易的交易記錄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附註)
	(人民幣百萬元)		
株洲所互相供應協議			
1. 本集團就母集團提供產品 而已付母集團的金額	140.7	63.4	109.2
2. 母集團就本集團提供產品 而已付本集團的金額	37.9	22.2	52.1
南車集團公司互相供應協議			
1. 本集團就南車集團提供產品 而已付南車集團的金額	22.0	21.3	27
2. 南車集團就本集團提供產品 而已付本集團的金額	260.9	610.5	837.4
已付南車集團(包括母集團 但不包括本集團)金額小計	162.7	84.7	136.2
南車集團(包括母集團 但不包括本集團)已付金額小計	298.8	623.7	889.5

附註：有關金額乃摘錄自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董事會函件

修訂南車集團公司上限的理由及新南車集團公司上限

就「超出二零零八年經批准株洲所上限及二零零八年經批准南車集團公司上限」一段所述的類似原因而言，經計及南車集團公司經更新互相供應協議項下有關交易的預測增幅，預期將會超出南車集團公司經更新互相供應協議項下交易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年的最高年度總額。

因此，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十四日，本公司與南車集團公司訂立南車集團公司補充互相供應協議，以修訂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個年度各年的南車集團公司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百萬元)				
南車集團公司上限					
1. 本集團就南車集團提供產品而已付南車集團的金額	200	260	340	440	570
2. 南車集團就本集團提供產品而已付本集團的金額	1,400	1,820	2,366	3,075	4,000
新南車集團公司上限					
1. 本集團就南車集團提供產品而已付南車集團的金額	400	700	900	1,100	1,300
2. 南車集團就本集團提供產品而已付本集團的金額	2,800	4,000	5,000	6,000	7,000

新南車集團公司上限乃經參考以下各項後釐定：(1)有關株洲所互相供應協議及南車集團公司互相供應協議的過往交易金額(請參閱「與南車集團的過往交易記錄」一節)；(2)詳述本集團預計供應7,200千瓦及9,600千瓦電力機車的供應計劃；(3)根據於上市前訂立的銷售合約，本集團承諾以代價人民幣1,030,000,000元就時速300公里的動車組項目向南車集團一間成員公司供應若干車載電氣系統(供應計劃已於二零零七年第四期開始，預期於二零一零年第四期完成)；(4)根據本公司與南車集團一間成員公司將於二零零九年上半年前簽署的銷售

董事會函件

合約，預計本集團就時速200至250公里的動車組項目向南車集團一家成員公司供應若干電氣系統；(5)根據預計本集團將透過投標程序取得的供應合約，預計將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三年期間就興建7,000公里京滬高速鐵路而供應的本集團產品數量；(6)對城市鐵路的預計需求；(7)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分別應付予南車集團的估計金額人民幣400,000,000元及人民幣700,000,000元，以及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的估計年度增幅人民幣200,000,000元；及(8)南車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分別應付予本集團的估計金額人民幣2,800,000,000元及人民幣4,000,000,000元，以及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的估計年度增幅人民幣1,000,000,000元。

本集團應付及應收金額的估計年度增幅主要按：(1)中國國務院於二零零八年十月推行優惠政策，擴大國家對基礎設施的投資及將鐵路業分類為優先產業之一，以刺激內需從而推動經濟增長。由於引入上述政策，鐵道部加大對動車組及機車等產品的採購；(2)中國鐵路行業的預測增長；及(3)南車集團的業務發展潛力計算。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超出二零零九年經批准南車集團公司上限。

南車集團公司補充互相供應協議的主要條款

除本通函所述新南車集團公司上限外，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八日刊發的公告及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九日刊發的通函所載南車集團公司經更新互相供應協議的條款(包括定價及付款條款)在南車集團公司補充互相供應協議維持不變，現概述如下：

供應產品： 本公司同意供應及促使其附屬公司向南車集團(包括母集團但不包括本集團)供應若干產品(包括車載電氣系統及電氣部件)、零部件及售後服務以及生產、測試及研發所需的相關設施。

南車集團公司同意供應及促使其附屬公司(包括母集團但不包括本集團)向本集團供應本集團整合及安裝車載電氣系統及其他產品所需的零部件及售後服務，以及生產、測試及研發所需的相關設施。

定價基準： 南車集團供應及／或獲供應產品及服務的價格，將按以下優先次序列示的基準釐定：

- 中國政府指定價(如有)；

董事會函件

- 倘若並無政府指定價，則為不超過中國政府設定的任何相關定價指引或定價推薦意見的價格(如有)；
- 倘若並無政府指定價或政府推薦價，則為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給予獨立第三方或由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市價；及
- 倘若並無任何上述價格或上述價格不適用，則為按有關產品及服務實際或合理產生的成本加合理利潤率(經參考產品及／或服務性質、類似產品及／或服務的現時市價及本集團的預測需求及該等產品及／或服務的市價於餘下年期有所增加等因素後釐定)計算的協定價格。

付款條款： 本集團旗下各公司與南車集團旗下各公司將簽訂採購文件，當中訂明合約協定的付款事件，於該等事件發生時會就南車集團供應及／或獲供應產品及／或服務以現金或經各方同意的其他方式結算。付款條款將符合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提供的市場條款。

4. 與昆明中鐵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

與昆明中鐵集團的過往交易記錄

以下載列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根據昆明中鐵互相供應協議進行交易的交易記錄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附註)
	(人民幣百萬元)		
昆明中鐵互相供應協議			
1. 本集團就昆明中鐵集團提供產品			
而已付昆明中鐵集團的金額	23.8	38.4	119.1
2. 昆明中鐵集團就本集團提供產品			
而已付本集團的金額	108.6	106.1	267.3
已付昆明中鐵集團金額小計	23.8	38.4	119.1
昆明中鐵集團已付金額小計	108.6	106.1	267.3

附註：有關金額乃摘錄自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董事會函件

修訂昆明中鐵上限的理由及新昆明中鐵上限

鑒於上文所載中國鐵路行業的發展，董事認為，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年，昆明中鐵經更新互相供應協議（經昆明中鐵補充互相供應協議補充）項下交易的預期年度價值總額預計會超出昆明中鐵上限。

因此，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十四日，本公司與昆明中鐵訂立昆明中鐵第二份補充互相供應協議，以修訂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個年度各年的昆明中鐵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百萬元)				
昆明中鐵上限					
1. 本集團就昆明中鐵集團提供產品而已付					
昆明中鐵集團的金額	150	150	170	221	287
2. 昆明中鐵集團就本集團提供產品而已付					
本集團的金額	355	455	550	670	817
新昆明中鐵上限					
3. 本集團就昆明中鐵集團提供產品而已付					
昆明中鐵集團的金額	250	300	400	500	600
4. 昆明中鐵集團就本集團提供產品而已付					
本集團的金額	550	715	930	1,210	1,573

新昆明中鐵上限乃經參考以下各項後釐定：(1)昆明中鐵上限以及有關昆明中鐵互相供應協議及昆明中鐵經更新互相供應協議（經昆明中鐵補充互相供應協議補充）的過往交易金額（請參閱「與昆明中鐵集團的過往交易記錄」一節）；(2)中國鐵路行業的預測增長、提升現有鐵路的車速及載重能力的需要，以及政府對鐵路交通的支持及鐵路擴建；(3)本集團因政府支持鐵路投資而預計增加提供予昆明中鐵集團的配套產品，大型鐵路維護工具所需產品等昆明中鐵產品的訂單及生產預計因而有所增加；(4)有關本集團將於二零零九年向昆明中鐵集團提供產品的供應計劃；(5)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分別應付予昆明中鐵集團的估計金額人民幣250,000,000元及人民幣300,000,000元，以及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期間的估計年度增幅人民幣100,000,000元；及(6)昆明中鐵集團於二零零九年應付予本集團的估計金額人民幣550,000,000元，以及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期間的估計年度增幅約30%。

董事會函件

昆明中鐵集團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三年期間應付予本集團金額的估計年度增幅約為30%，乃主要源於鐵路擴建及載重能力提升，令本集團預期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三年期間向昆明中鐵集團銷售大型養路機械所需電氣控制系統等產品可維持約30%年度增幅。鑑於大型養路機械所需配套產品日趨國有化，本集團預期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期間將減少從昆明中鐵集團採購該等產品，故估計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三年期間應付予昆明中鐵集團金額的年度增幅將減少至人民幣100,000,000元。

於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超出二零零九年經批准昆明中鐵上限。

昆明中鐵第二份補充互相供應協議的主要條款

除本通函所述新昆明中鐵上限外，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八日及二零零八年八月七日分別刊發的公告及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九日及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九日刊發的通函中所載昆明中鐵經更新互相供應協議（經昆明中鐵補充互相供應協議補充）的條款（包括定價及付款條款）在昆明中鐵第二份補充互相供應協議維持不變，現概述如下：

供應產品： 本公司同意供應及促使其附屬公司向昆明中鐵集團供應若干產品（包括大型鐵路維護工具所需電氣控制系統）及售後服務。

昆明中鐵同意供應及促使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向本集團供應本集團生產大型鐵路維護工具所需電氣控制系統所需的若干進口零部件。

定價基準： 昆明中鐵集團供應及／或獲供應產品及服務的價格，將按以下優先次序列示的基準釐定：

- 中國政府指定價（如有）；
- 倘若並無政府指定價，則為不超過中國政府設定的任何相關定價指引或定價推薦意見的價格（如有）；
- 倘若並無政府指定價或政府推薦價，則為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給予獨立第三方或由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市價；及

董事會函件

- 倘若並無任何上述價格或上述價格不適用，則為按有關產品及服務實際或合理產生的成本加合理利潤率（經參考產品及／或服務性質、類似產品及／或服務的現時市價及本集團的預測需求及該等產品及／或服務的市價於餘下年期有所增加等因素後釐定）計算的協定價格。

付款條款： 集團公司與昆明中鐵集團公司將簽訂採購文件，當中訂明合約協定的付款事件，於該等事件發生時會就昆明中鐵集團供應及／或獲供應產品及／或服務以現金或經各方同意的其他方式結算。付款條款將符合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提供的市場條款。

5. 與中國中鐵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

中國中鐵互相供應協議的主要條款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十四日，本公司與中國中鐵就本集團與中國中鐵集團將進行的若干持續關連交易訂立中國中鐵互相供應協議，期限由中國中鐵生效日期起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中國中鐵互相供應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二零零九年四月十四日

訂約方： 中國中鐵及本公司

產品供應： 本公司同意供應並促使其子公司向中國中鐵集團供應用於鐵路項目的若干機械產品及售後服務。

中國中鐵同意供應並促使其子公司向本集團供應若干零部件及機械加工配套服務，以供本集團生產鐵路項目機械產品。

年期： 由中國中鐵生效日期起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董事會函件

- 先決條件： 中國中鐵互相供應協議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始生效：
- 本公司取得董事會以及獨立股東批准中國中鐵互相供應協議及中國中鐵上限；及
 - 符合上市規則的其他適用規定。
- 定價基準： 中國中鐵集團供應及／或獲供應產品及服務的價格，將按以下優先次序列示的基準釐定：
- 中國政府指定價(如有)；
 - 倘若並無政府指定價，則為不超過中國政府設定的任何相關定價指引或定價推薦意見的價格(如有)；
 - 倘若並無國家指定價或政府推薦價，則為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給予獨立第三方或由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市價；及
 - 倘若並無任何上述價格或上述價格不適用，則為按有關產品及服務實際或合理產生的成本加合理利潤率(經參考產品及／或服務性質、類似產品及／或服務的現時市價及本集團的預測需求及該等產品及／或服務的市價於餘下年期有所增加等因素後釐定)計算的協定價格。
- 付款條款： 集團公司與中國中鐵集團公司將會簽訂採購文件，當中訂明合約協定的付款事件，於該等事件發生時會就中國中鐵集團供應及／或獲供應產品及／或服務以現金或經各方同意的其他方式結算。付款條款將符合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提供的市場條款。

董事會函件

中國中鐵上限

預測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各年，中國中鐵上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百萬元)		
中國中鐵上限			
1. 本集團就中國中鐵集團提供產品而已付中國中鐵集團的金額	150	163	211
2. 中國中鐵集團就本集團提供產品而已付本集團的金額	250	325	422

中國中鐵上限乃經參考以下各項後釐定：(1)中國鐵路行業的預計增長；(2)大型鐵路建築設備的預計發展及需求；及(3)中國中鐵集團將承接鐵路項目的預計規模，其可導致中國中鐵集團對用於鐵路項目的機械產品及售後服務的需求，並繼而導致本集團對供生產該等機械產品的零部件及機械加工配套服務的需求。

訂立中國中鐵互相供應協議的理由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與中國中鐵及中鐵寶工就於中國山西省寶雞市成立寶雞時代。寶雞時代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六日成立，主要從事鐵路工程機器及車輛的製造、銷售、維修、售後服務及研發而訂立合資協議。本公司及中鐵寶工分別持有寶雞時代60%及40%股權。根據上述合資協議，中鐵寶工負責注入的40%寶雞時代註冊資本，部分將以現金支付，部分則以資產注入，包括用於鐵路項目的若干機械產品生產及售後服務業務。董事認為，是項安排連同中國中鐵互相供應協議項下建議交易將會加強我們與中國中鐵集團的合作。此為本集團在其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的中國鐵路行業一般商業活動的一部分。董事認為，中國中鐵互相供應協議項下建議交易將會對本公司的收益及盈利能力作出重大貢獻，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接獲中國中鐵集團的任何訂單，而中國中鐵集團亦無接獲本集團的任何訂單。

6.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修訂南車集團公司上限及昆明中鐵上限

母公司為本公司的發起人及控股股東。南車集團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中國南車約57.57%股本權益。中國南車分別直接持有母公司及南車投資的全部股本權益，並直接及間接持有株機公司約98.37%股本權益。南車集團公司亦直接持有戚墅堰廠的全部股本權益。南車投資、株機公司及戚墅堰廠各為本公司的發起人。昆明中鐵亦為本公司的發起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南車集團公司及昆明中鐵各自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由於預期南車集團公司上限及昆明中鐵上限將被超出，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6條，本公司須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3)及(4)條的規定。由於新上限各項適用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均高於2.5%，故新補充協議及新上限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條至14A.48條所載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中國中鐵互相供應協議及中國中鐵上限

本公司及中鐵寶工分別持有寶雞時代股本權益的60%及40%。本公司及中鐵寶工均為寶雞時代的控股股東。中鐵寶工為中國中鐵的全資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中國中鐵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由於中國中鐵上限各項適用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均高於2.5%，故中國中鐵互相供應協議及中國中鐵上限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條至14A.48條所載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7. 上市規則的規定

董事會會議已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舉行，會上已(1)批准及追認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株洲所互相供應協議及南車集團公司互相供應協議進行的交易及超出二零零八年經批准株洲所上限及二零零八年經批准南車集團公司上限；(2)審閱及批准南車集團公司補充互相供應協議及新南車集團公司上限；(3)昆明中鐵第二份補充互相供應協議及新昆明中鐵上限；及(4)審閱及批准中國中鐵互相供應協議及中國中鐵上限。於上述董事會會議上，由於存在利益衝突，丁榮軍先生(董事長、執行董事及母公司的總經理)、廖斌先生(非執行董事及母公司的執行董事)及宋亞立先生(副董事長、非執行董事及母公司的副總經理)已就上文第(1)及(2)項放棄審查及投票，而馬雲昆先生(非執行董事及昆明中鐵的董事長)已就上文第(3)項放棄審查及投票。

董事會函件

董事(不包括丁榮軍先生、廖斌先生、宋亞立先生及馬雲昆先生)(視情況而定)認為(a)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株洲所互相供應協議及南車集團公司互相供應協議、新補充協議及中國中鐵互相供應協議進行的交易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及(b)新補充協議及新上限連同中國中鐵互相供應協議及中國中鐵上限的條款屬正常商業條款，就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而言屬公平合理。新補充協議及新上限連同中國中鐵互相供應協議及中國中鐵上限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就此批准後方告作實。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5條的規定，於其後刊發的年報及賬目中披露有關新補充協議及中國中鐵互相供應協議的資料。

8.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高毓才先生、陳錦榮先生、浦炳榮先生、譚孝敖先生及劉春茹女士)所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乃成立以就(其中包括)新補充協議及新上限連同中國中鐵互相供應協議及中國中鐵上限，在經計及獨立財務顧問就以上事項的推薦意見後，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群益亞洲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其中包括)經更新年度上限是否按公平合理的基準而釐定，以及經更新協議各自的年期超逾三年是否屬中國鐵路業的常規商業慣例等事宜上提供意見。

9. 股東特別大會

董事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的批准，以(a)批准及追認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株洲所互相供應協議及南車集團公司互相供應協議進行的交易及超出二零零八年經批准株洲所上限及二零零八年經批准南車集團公司上限；(b)批准新補充協議及新上限；及(c)批准中國中鐵互相供應協議及中國中鐵上限。將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在中國湖南省株洲市時代賓館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1至53頁。

就股東特別大會而言，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一)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接受任何股份轉讓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位於中國湖南省株洲市石峰區時代路(郵政編碼412001)的註冊辦事處地址(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

董事會函件

隨函附奉代表委任表格，有關表格亦會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刊登。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前24小時交回。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倘閣下擬親身或委派代表參加股東特別大會，亦請閣下將所附出席回條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日(星期三)或之前交回本公司。

10. 投票表決程序

股東特別大會上的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11. 投票表決的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母公司、株機公司、昆明中鐵、南車投資及戚墅堰廠於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中分別擁有約54.38%、0.92%、0.90%、0.87%及0.87%股權。

根據上文「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母公司、株機公司、南車投資及戚墅堰廠各為南車集團公司的聯營公司，因此，彼等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1)考慮、批准及追認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株洲所互相供應協議及南車集團公司互相供應協議進行的交易及超出二零零八年經批准株洲所上限及二零零八年經批准南車集團公司上限；及(2)考慮及批准南車集團公司補充互相供應協議及新南車集團公司上限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昆明中鐵及其聯營公司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考慮及批准昆明中鐵第二份互相供應協議及新昆明中鐵上限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

- (a) 母公司、株機公司、昆明中鐵、南車投資及戚墅堰廠均各控制或有權控制其各自股份的投票權；
- (b) (i) 母公司、株機公司、昆明中鐵、南車投資及戚墅堰廠並無訂立任何表決權信託或其他協議或安排或諒解書(惟直接出售除外)，亦無受上述各項所約束；
- (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母公司、株機公司、昆明中鐵、南車投資及戚墅堰廠並無任何責任或權利，

董事會函件

而據此母公司、株機公司、昆明中鐵、南車投資及戚墅堰廠已經或可能將行使其各自股份的投票權的控制權臨時或永久地(不論是全面或按逐次基準)轉讓予其他第三方；及

- (c) 如本通函所披露，母公司、株機公司、昆明中鐵、南車投資及戚墅堰廠各自於本公司的實益股權與彼等各自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控制或將有權行使投票權的控制權有關的股份數目並無任何差異。

12. 推薦意見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第23及24頁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本通函第25至46頁所載群益亞洲就(其中包括)新補充協議及新上限連同中國中鐵互相供應協議及中國中鐵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以及群益亞洲在作出其推薦意見前所考慮到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經考慮群益亞洲的意見以及群益亞洲所考慮到的主要因素及理由後，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1)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株洲所互相供應協議及南車集團公司互相供應協議進行的交易、(2)新補充協議及新上限及(3)中國中鐵互相供應協議及中國中鐵上限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對本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以(a)批准及追認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株洲所互相供應協議及南車集團公司互相供應協議進行的交易及超出二零零八年經批准株洲所上限及二零零八年經批准南車集團公司上限；(b)批准新補充協議及新上限；及(c)批准中國中鐵相互供應協議及中國中鐵上限。

13.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的本公司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丁榮軍
主席

中國株洲，二零零九年五月五日



株洲南車時代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ZHUSHOU CSR TIMES ELECTRIC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98)

敬啟者：

母集團與南車集團超出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
與南車集團及昆明中鐵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
的經修訂年度上限
及
與中國中鐵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於同日寄發予股東的通函(「本通函」)，本函件為本通函的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函中界定的詞彙與本函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超出二零零八年經批准株洲所上限及二零零八年經批准南車集團公司上限後，株洲所互相供應協議及南車集團公司互相供應協議項下於二零零八年進行的持續交易，並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經獨立股東批准及認可。

根據上市規則，新補充協議及新上限連同中國中鐵互相供應協議及中國中鐵上限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經獨立股東批准。

吾等獲董事會委任以考慮(1)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株洲所互相供應協議及南車集團公司互相供應協議項下的交易及超出二零零八年經批准株洲所上限及二零零八年經批准南車集團公司上限；(2)新補充協議的條款；及(3)中國中鐵互相供應協議的條款，並就該等交易及該等條款對本公司及獨立股東整體利益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群益亞洲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方面向吾等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吾等謹請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的董事會函件及群益亞洲函件。經考慮群益亞洲所考慮的主要因素、理由及意見(載於群益亞洲函件內)後,吾等認為,(1)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株洲所互相供應協議及南車集團公司互相供應協議項下的交易及超出二零零八年經批准株洲所上限及二零零八年經批准南車集團公司上限、新補充協議及中國中鐵互相供應協議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及(2)新補充協議及中國中鐵互相供應協議的條款以及有關新上限及中國中鐵上限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且就本公司及獨立股東整體利益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於應屆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a)批准及認可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株洲所互相供應協議及南車集團公司互相供應協議項下的交易及超出二零零八年經批准株洲所上限及二零零八年經批准南車集團公司上限;(b)批准新補充協議及新上限;及(c)批准中國中鐵互相供應協議及中國中鐵上限的普通決議案。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高毓才先生

陳錦榮先生

浦炳榮先生

譚孝敖先生

劉春茹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零九年五月五日

群益亞洲函件

以下為群益亞洲為供收錄於本通函而編製的意見函件，載有其就新補充協議及新上限，連同中國中鐵互相供應協議及中國中鐵上限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



群益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
32樓3204至07室

敬啟者：

母集團與南車集團超出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

與南車集團及昆明中鐵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 的經修訂年度上限 及

與中國中鐵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吾等謹提述吾等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其中包括)新補充協議及新上限以及中國中鐵互相供應協議及中國中鐵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五月五日 貴公司致股東的通函(「通函」)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而本函件為通函的一部份。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群益亞洲函件

南車集團公司間接持有母公司全部權益。母公司為 貴公司的發起人及控股股東。昆明中鐵亦為 貴公司的發起人。 貴公司與中鐵寶工為寶雞時代的控股股東，分別持有寶雞時代股本權益的60%及40%。中鐵寶工為中國中鐵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南車集團公司、母公司、昆明中鐵及中國中鐵各自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株洲所互相供應協議的年度採購總金額及根據南車集團公司互相供應協議的年度銷售總金額均已超過豁免內規定的年度上限。就此而言，董事會謹此尋求獨立股東批准及追認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超出上限。

鑑於中國鐵路行業近期的發展，董事預計根據南車集團公司經更新互相供應協議及昆明中鐵經更新互相供應協議(經昆明中鐵補充互相供應協議補充)擬進行交易的預計年度總值，將分別超過南車集團公司上限及昆明中鐵上限，按此， 貴公司訂立了南車集團公司補充互相供應協議及昆明中鐵第二份補充互相供應協議，以修訂南車集團公司上限及昆明中鐵上限。此外，為加強與中國中鐵集團的合作， 貴公司訂立了中國中鐵互相供應協議。

由於新上限及中國中鐵上限各自的年度代價的各自適用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超過2.5%及超過10,000,000港元，新補充協議及中國中鐵互相供應協議各自構成 貴公司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連同新上限及中國中鐵上限，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5條至第14A.48條須遵守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就此而言， 貴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尋求獨立股東批准新補充協議及新上限連同中國中鐵互相供應協議及中國中鐵上限。南車集團公司、昆明中鐵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部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高毓才先生、陳錦榮先生、浦炳榮先生、譚孝敖先生及劉春茹女士，以就(i)新補充協議的條款及新上限；及(ii)中國中鐵互相供應協議的條款及中國中鐵上限是否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出推薦建議。吾等(群益亞洲)已就此獲委任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群益亞洲乃獨立於 貴公司及其任何主要股東、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且與彼等概無關連，因此，群益亞洲符合資格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

意見的基礎

於制定吾等的推薦建議時，吾等依賴 貴公司所提供的資料及事實，以及董事與貴公司管理層所作出的陳述。吾等假設 貴公司及／或董事所提供的所有資料及陳述以及通函所述或所載的所有資料及陳述（ 貴公司及董事對此單獨及全面負責）於作出時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並於本函件日期仍屬真實、準確及完整。吾等並無就有關資料或陳述的準確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聲明或保證。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重要事實或資料遭隱瞞，或懷疑通函所載資料及事實的真實、準確及完整性。董事經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並無遺漏重要事實致使通函的任何聲明構成誤導。

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足夠資料及文件以達致知情見解，為吾等依賴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提供合理依據，並為吾等的推薦建議提供合理基礎。吾等並無理由懷疑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報表、資料、意見及陳述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集團、南車集團、昆明中鐵集團、中國中鐵集團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的業務或事務或資產與負債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獨立調查，亦無就獲提供的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證。

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制定吾等對(i)新補充協議項下的交易及新上限；及(ii)中國中鐵互相供應協議項下的交易及中國中鐵上限的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A) 與南車集團及昆明中鐵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的經修訂上限

1. 訂立新補充協議的背景及理由

與南車集團及昆明中鐵集團現有業務關係

貴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生產及向機車製造商銷售車載電氣系統及電氣元器件。

按董事所告知， 貴集團多年來已就與南車集團及昆明中鐵集團互相供應產品及服務建立業務關係，而有關交易屬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由於長久以來一直合作，董事認為，南車集團與昆明中鐵集團兩者均熟悉 貴集團的標準及規定。多年來彼等能即時符合及回應 貴集團任何新規定。

群益亞洲函件

超出二零零八年經批准株洲所上限及二零零八年經批准南車集團公司上限

誠如 貴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八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所載，緊接上市前， 貴公司與母公司及南車集團公司分別訂立株洲所互相供應協議及南車集團公司互相供應協議（「二零零六年協議」），年期由上市日期起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乃關於 貴集團與訂約方就二零零六年協議互相供應產品。二零零六年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下的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貴公司已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五日自聯交所取得豁免。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於二零零九年三月， 貴公司注意到，株洲所互相供應協議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年度總採購額（「二零零八年株洲所採購」）約達人民幣109,200,000元，超出二零零八年經批准株洲所上限人民幣87,700,000元以及相應期間南車集團公司互相供應協議項下的經審核年度銷售總額（「二零零八年南車集團公司銷售」）約達人民幣837,400,000元，亦超出二零零八年經批准南車集團公司上限人民幣806,100,000元。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6(1)條， 貴公司須於二零零六年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於任何財政年度的實際年度價值超出同期豁免所訂明相關年度上限時，立即重新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按此，於超出二零零八年經批准株洲所上限及二零零八年經批准南車集團公司上限後，在各自未及時取得獨立股東批准情況下， 貴公司仍於二零零八年第四季繼續進行二零零八年株洲所採購及二零零八年南車集團公司銷售，即構成違反上市規則。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超出二零零八年經批准上限的原因主要在於中國國務院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引入有關擴大國家對基礎設施的優惠政策（「政策」），並將鐵路業分類為優先產業之一，以刺激內需從而推動經濟增長，鐵路部加大採購對運輸裝備產品的採購所致。隨著鐵路部加大採購，使 貴集團向南車集團（不包括母集團）銷售動車組電氣系統的銷售額增加，亦令 貴集團自母集團增購生產 貴集團電氣系統所需若干零部件，因此導致超出二零零八年經批准上限。

二零零八年年度上限於二零零八年第四季超出， 貴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三月注意到有關事件。董事認為，未能及時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屬個別事件，未能及時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乃出於無心及令人遺憾。為防止日後發生類似事件及

群益亞洲函件

保障獨立股東的權益，貴公司將採納改善措施以加緊其現有遵行制度，有關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

貴集團主要(i)就與二零零八年株洲所採購有關的產品及服務向母集團進行採購；及(ii)就與二零零八年南車集團公司銷售向南車集團進行銷售，而二零零八年株洲所採購及二零零八年南車集團公司銷售的條款乃經貴集團、母集團與南車集團參考各自過往的訂價政策及貴集團、母集團與南車集團之間的類似交易後，經公平商業磋商釐定。吾等注意到貴集團僅與母集團及南車集團進行交易，且概無就二零零八年株洲所採購及二零零八年南車集團公司銷售的大多數產品與獨立第三方進行交易。就此，僅有少量貴集團與母集團及南車集團進行的採購及銷售交易擁有與獨立第三方進行類似交易的可資比較記錄。吾等已審閱由貴公司提供有關貴集團與母集團及南車集團之間的銷售及採購記錄，以及與其他獨立供應商／採購商之間的交易，而該等交易有來自獨立第三方的可資比較文件。根據吾等所作審閱，吾等認為與母集團及南車集團進行的交易，以及與獨立第三方進行者乃按可資比較價格進行。

經計及(i)二零零八年株洲所採購及二零零八年南車集團公司銷售與市場價格一致；(ii)貴集團與母集團及南車集團之間的交易的條款乃兩名訂約方經公平商業磋商後協定，及(iii)有關條款乃主要基於過往交易而釐定後，吾等認為，二零零八年株洲所採購及二零零八年南車集團公司銷售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而有關交易乃屬一般及日常業務，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按董事所告知，二零零八年株洲所採購超出二零零八年經批准株洲所上限的部份約人民幣21,500,000元，以及二零零八年南車集團公司銷售超出二零零八年經批准南車集團公司上限的部份約人民幣31,300,000元，已根據貴集團的會計政策，於有關貨物自或向母集團／南車集團(視情況而定)收取／交付及據此的所有權已轉移至有關買家時，於貴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賬目內確認。因此，前述的採購及銷售交易乃不能撤銷。就此原因，吾等認為，藉透過尋求獨立股東追認超出上限乃貴公司為重新遵守上市規則規定所採取的適當行動，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然而，吾等謹此提醒貴公

司，其優先進行的事項為推行建議改善措施(載於董事會函件)，有關措施旨在加緊其現有遵行制度以符合其業務需要以及加強公司管治。

與南車集團及昆明中鐵集團進行交易的預測增長

現時，貴集團與南車集團之間的互相供應交易，乃根據南車集團公司經更新互相供應協議進行，並須遵守南車集團公司上限，有關詳情載於貴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八日刊發的公佈(「二零零八年四月公佈」)及貴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九日致股東的通函(「二零零八年五月通函」)。南車集團公司經更新互相供應協議及南車集團公司上限已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七日舉行的貴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二零零八年六月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當時的獨立股東批准。

目前，貴集團與昆明中鐵集團之間的互相供應協議乃擬根據昆明中鐵經更新互相供應協議(經昆明中鐵補充互相供應協議補充)(「現有昆明中鐵協議」)進行。昆明中鐵經更新互相供應協議及原昆明中鐵上限(詳情載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公佈及二零零八年五月通函)已於二零零八年六月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當時的獨立股東批准。昆明中鐵補充互相供應協議乃由貴公司訂立，以將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的原昆明中鐵上限修訂至經修訂昆明中鐵上限(詳情載於貴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七日刊發的公佈以及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八日致貴公司股東的通函)。昆明中鐵補充互相供應協議及經修訂昆明中鐵上限乃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三日舉行的貴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經當時的獨立股東批准。

於考慮二零零八年經批准上限被超出乃主要由於引入政策以致貴集團就動車組而於二零零八年向南車集團銷售電氣系統有所增加時，董事就類似理由作出預測，貴集團根據南車集團公司經更新互相供應協議與南車集團進行的交易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年各年與南車集團的年度總交易價值，亦將會錄得增長及最終超出有關南車集團公司上限。

至於就貴集團與昆明中鐵集團之間進行的交易，經計及引入政策及中國鐵路業預期的發展後，董事已重新評估其與昆明中鐵集團的業務前景，並預測貴集團與昆明中鐵集團之間的交易規模及／或數目將因大型養路車輛的需求增長而有所增加，最終將超出昆明中鐵上限。

為求維持南車集團與昆明中鐵集團的互相及已建立的良好關係，以及容許貴集團在政策的鼓勵下進一步參與鐵路業時取得靈活性，董事認為，貴集團容讓南車集團與昆明中鐵集團之間進行更多銷售／採購乃屬重要。因此，新補充協議得以訂立，藉此按南車集團公司經修訂互相供應協議及現有昆明中鐵協議的相同條款向上修訂現有的南車集團公司上限及昆明中鐵新上限至各自的新南車集團公司上限及新昆明中鐵上限，惟新上限除外。

經計及(i)引入對中國鐵路業有利的政策將推動與南車集團及昆明中鐵集團的年度總交易價值的潛在增長，繼而可能導致超出彼等各自的南車集團上限及昆明中鐵上限；(ii)南車集團公司經更新互相供應協議及現有昆明中鐵協議以及彼等各自的南車集團公司上限及昆明中鐵上限已獲當時的獨立股東批准；(iii)除根據相應的新補充協議建議修訂南車集團公司上限及昆明中鐵上限外，南車集團公司經更新互相供應協議及現有昆明中鐵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維持不變；及(iv)南車集團公司經更新互相供應協議及現有昆明中鐵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已經及將繼續由貴集團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新補充協議各自的條款及條件進行後，吾等認為訂立新補充協議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2. 新補充協議的年期超逾三年的原因

各項新補充協議的年期均超逾三年，自各新補充協議獲當時的獨立股東批准當日起生效，直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根據鐵路部對於進口技術的現有政策，貴集團須就其生產過程取得生產技術，方法為向外國供應商取得技術合作或許可證（「外國技術」）。吾等注意到，經考慮到員工培訓、內部試測及充分掌握外國技術以及生產過程及付運產品後，外國技術得以商業化須時約四至五年時間。考慮到貴集團於外國技術的投資及規劃，董事建議互相供應協議的年期須達五年方屬合理，以符合貴集團的資本投資。董事亦確認訂立年期超逾三年的互相供應協議乃中國鐵路業的一般商業慣例。

按上述各項，吾等認為訂立年期超逾三年的新補充協議在商業上乃屬合理，且符合貴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3. 新上限

新上限載列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年各年新補充協議項下交易的最高總年度價值。新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與 貴集團、南車集團及昆明中鐵集團的業務前景有關，乃全受中國鐵路業市場前景所影響。

於評估新上限的合理性時，吾等已與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設定新上限的基準及假設，並已計及下文所論述的因素。

由於引入政策，鐵道部加大採購車組及機車等產品，吾等注意到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國務院公佈國家所批覆的鐵路投資項目累計至人民幣2萬億元。此外，鐵道部亦公佈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在建項目的投資規模已超過人民幣1.2萬億元。根據國家統計局的資料，由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七年間，鐵道部採購新機車錄得穩定增長，複合年增長率約為34.8%，而根據中國鐵路統計公報，中國鐵路的總資本投資額同期亦按複合年增長率約30.8%的速度穩步增長。此外，誠如鐵道部第十一個五年計劃所述，預測至二零一零年前，將會興建17,000公里的新鐵路線，而中國鐵路總營運長度將由二零零五年約75,438公里增至二零一零年約90,000公里。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與董事一致認為，中國鐵路業的市場前景理想。

群 益 亞 洲 函 件

(a) 新南車集團公司上限

下文載列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年的南車集團公司上限及新南車集團公司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百萬元)				
南車集團公司上限						
1.	貴集團就南車集團提供產品 而已付南車集團的金額	200	260	340	440	570
2.	南車集團就 貴集團提供產品 而已付 貴集團的金額	1,400	1,820	2,366	3,075	4,000
新南車集團公司上限						
1.	貴集團就南車集團提供產品 而已付南車集團的金額	400	700	900	1,100	1,300
	較去年增加的款項	263.8	300	200	200	200
		(附註1)				
2.	南車集團就 貴集團提供產品 而已付 貴集團的金額	2,800	4,000	5,000	6,000	7,000
	較去年增加的款項	1,910.5	1,200	1,000	1,000	1,000
		(附註2)				

附註：

1.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人民幣400,000,000元與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南車集團支付的實際金額約人民幣136,200,000元之間的差額。
2.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人民幣2,800,000,000元與南車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 貴集團支付的實際金額約人民幣889,500,000元之間的差額。

群益亞洲函件

釐定新南車集團公司上限的基準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吾等於董事會函件注意到，於制定新南車集團公司上限時，乃主要參考(i) 貴集團與南車集團過往進行的交易；(ii)董事對目前中國鐵路市場前景的意見；及(iii)於釐定南車集團公司上限中先前並無採納的多項額外基準。

由於母公司於集團重組後已成為南車集團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株洲所互相供應協議及南車集團公司互相供應協議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後，據此原進行的交易乃於南車集團公司經更新互相供應協議下綜合及進行。鑑於南車集團公司補充互相供應協議的條款正與南車集團公司經更新互相供應協議相同(除修訂南車集團公司上限外)，吾等認為，於釐定新南車集團公司上限時，參考株洲所互相供應協議及南東集團公司互相供應協議項下的過往交易實屬合理。

吾等已與管理層進行討論，並明白到，於向上修訂南車集團公司上限至新南車集團公司上限時，董事已考慮到，中國鐵路市場自董事設定南車集團公司上限時預期將經歷進一步增長，而就類似原因因此導致超出二零零八年經批准上限，並就中國鐵路市場持續增長的看法進一步評估未來數年 貴集團與南車集團之間將進行的交易。因此，董事於釐定新南車集團公司上限時，進一步細察其承諾作出的供應及預測向／自南車集團作出的供應，特別是 貴集團承諾就時速300公里的動車組項目向南車集團作出供應，以及 貴集團預測就時速200至250公里動車組項目向南車集團作出供應。吾等亦獲明瞭，根據董事與南車集團進行的討論及磋商，董事已藉明瞭南車集團的業務發展潛力以及捕捉與南車集團的進一步潛在業務機會作出有關參考。

此外，根據吾等與管理層的討論以及吾等審閱設定新南車集團公司上限的基準及假設，吾等注意到，於釐定新南車集團公司上限時，乃參考多個並無包括於南車集團公司上限的新基準，分別為(i) 預測供應7,200千瓦及9,600千瓦電力機車；(ii) 貴集團預計就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三年興建京滬高速鐵路預測供應產品而進行的投標；及(iii)城市鐵路的預測需求。

於釐定設定新南車集團公司上限的基準時，吾等注意到，董事已考慮到電子機車市場近期的發展以及 貴集團現時與南車集團進行的磋商，以根據南車集團的規定供應電子機車。因此，供應電子機車已應用作為新南車集團公司上限的基準。根據中國鐵路統計公報，於二零零七年，中國電氣化鐵路的運營長度為25,500公里，並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七年間，按復合年增長率約8.0%的速度增長。誠

群益亞洲函件

如鐵道部第十一個五年計劃所述，預計電氣化鐵路的運營長度截至二零一零年將達至40,500公里。吾等向董事了解到，電子機車為電氣化鐵路應用的主要火車。鑑於近期電氣化鐵路增加及鐵道部集中發展電氣化鐵路，吾等認為，電子機車的市場的前景正面，並可能擴大 貴集團與南車集團有關電子機車的業務，將很可能增加 貴集團與南車集團之間的交易數目。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鐵道部與China CNR Corporation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CNR集團」)訂立供應合約，以就京滬高速鐵路向CNR集團收購約達人民幣400億元動車組。因此，董事估計有關合約的價值，而有關合約很大可能由南車集團經參考鐵道部過往與南車集團的政策及慣例以及前述與CNR集團的供應合約，就京滬高速鐵路取得。吾等注意到 貴集團正常將就向南車集團供應的產品進行投標。因此，董事已根據有關可能的投標，就京滬高速鐵路項目計算供應合約的估計價值並於釐定新南車集團公司上限時計入該基準。

吾等注意到，根據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的資料，二零零六年中國城市鐵路線的總運營長度約為440公里，據估計截至二零一零年，將增至約1,300公里，而截至二零一五年，將增至約1,500公里。吾等已獲董事告知，鑑於城市鐵路的未來前景，貴集團現時正與有關部門協商供應若干主要城市鐵路的電力系統，因此，董事已計入供應城市鐵路的產品的假設。

在估計新南車集團公司上限時，除參照向／自南車集團供應及預期供應外，亦就應付鐵路部採購機車的未能預視增長預測緩沖金額每年約30%增長，而鐵路部採購機車將最終導致車載電氣系統及相關部件及配件的需求急增，以確保貴集團在與南車集團進行交易時保持較高的靈活性以應付中國鐵路業的可能增長。然而，董事相信計入緩沖，於新南車集團公司上限因貴公司尋求獨立股東批准時所須額外行政時間以及難以避免地阻止貴集團與南車集團進行業務的情況下，將可減低貴集團失去與南車集團之間的潛在商機的風險。此外，已計及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的年增長量，以便貴集團根據上述情況應付與南車集團交易時規模及／或數量出現的預期增長。

群益亞洲函件

吾等注意到(i)二零零九年的新南車集團公司上限金額較二零零八年的實際交易金額為高；及(ii)新南車集團公司上限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三年一直有所上升。誠如吾等於董事會函件所注意到，貴集團於二零零八年與南車集團之間的銷售及採購交易較二零零七年分別錄得約40.6%及60.8%增幅。考慮到(i)貴集團與南車集團之間的銷售及採購交易的過往增長；(ii)已超過二零零八年經批准上限；(iii)中國鐵路業的前景秀麗；及(iv)貴集團根據中國鐵路業發展而可能與南車集團擴展新的業務範疇後，吾等認為於釐定二零零九年的新南車集團公司上限時及設定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三年不繼上升的新南車集團公司上限時提供充裕的緩沖符合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參考上文所述後，吾等認為，釐定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年新南車集團公司上限的基準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群 益 亞 洲 函 件

(b) 新昆明中鐵上限

下文載列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年的昆明中鐵上限及新昆明中鐵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百萬元)				
昆明中鐵上限					
1. 貴集團就昆明中鐵集團提供的產品而已付昆明中鐵集團的金額	150	150	170	221	287
2. 昆明中鐵集團就 貴集團提供的產品而已付 貴集團的金額	355	455	550	670	817
新昆明中鐵上限					
1. 貴集團就昆明中鐵集團提供的產品而已付昆明中鐵集團的金額	250	300	400	500	600
較去年增加的款項	130.9	100	100	100	100
	(附註1)				
2.. 昆明中鐵集團就 貴集團提供的產品而已付 貴集團的金額	550	715	930	1,210	1,573
較去年增加的增幅	105.8%	30%	30%	30%	30%
	(附註2)				

附註：

1.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人民幣250,000,000元與貴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昆明中鐵集團支付的實際金額約人民幣119,100,000元之間的差額。
2.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人民幣550,000,000元與昆明中鐵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貴集團支付的實際金額約人民幣267,300,000元之間的差額。

群益亞洲函件

釐定新昆明中鐵上限的基準載於董事會函件。謹請留意，在將經修訂昆明中鐵上限向上調整至新昆明中鐵上限前，於二零零八年，貴公司已將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昆明中鐵上限向上調整至經修訂昆明中鐵上限，有關詳情載於貴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八日向股東發出的通函，並經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三日舉行的貴公司股東特別大會的批准。基於上文所述，於二零零八年十月推行政策後，董事認為修訂設定經修訂昆明中鐵上限所用的假設以反映政策的潛在影響實屬必要。

在釐定昆明中鐵第二份補充互相供應協議項下的新昆明中鐵上限時，吾等注意到貴公司主要採納基於貴集團與昆明中鐵集團之間進行交易的過往價值、向昆明中鐵集團作出的承諾銷售額以及中國鐵路行業的整體前景而作出的假設。

吾等注意到，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與昆明中鐵集團之間的實際銷售及採購交易價值分別約為人民幣267,300,000元及人民幣119,100,000元，分別佔二零零八年度相應經修訂昆明中鐵上限約94%及99%及近乎超逾該上限。根據上文所述，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七年間鐵道部的採購及中國鐵路的資本投資額錄得雙位數的複合年增長率。此外，鑑於政府近期對中國鐵路業（尤其是鐵路運輸）的支持、延伸鐵路線路及擴大鐵路投資，董事認為，中國鐵路業將繼續保持增長。

根據鐵道部第十一個五年計劃，鐵道部已就中國鐵路業未來發展建議多項計劃及政策，其中擴大中國鐵路網絡、開發高速鐵路線路及重載貨車運輸及推廣鐵路安全為部分重點範圍。然而，吾等亦注意到，根據貴集團與昆明中鐵集團之間錄得的交易價值，貴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已受惠於中國鐵路市場的蓬勃發展，與昆明中鐵集團之間的業務因而有所增加。謹請留意，自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八年，貴集團與昆明中鐵集團之間的銷售及採購值分別增加約152%及210%。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與董事一致認為，中國鐵路網絡的維護工程將會增多，以確保營運安全及效率，從而帶動對進行有關維修工程的大型養路車輛的需求增長。

除考慮到中國鐵路市場的過往交易及預測增長外，董事亦已將與昆明中鐵集團的承諾供應安排作為設定新昆明中鐵上限的依據之一。吾等已審閱了貴公司提供的原有及現有供應計劃，而吾等注意到該等計劃主要與貴集團與昆明中鐵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協商的訂單有關。值得注意的是，現有供應計劃已由原計劃向上調整以反映二零零九年的訂單將計劃增加。

群益亞洲函件

吾等注意到二零零九年的新昆明中鐵上限金額較二零零八年的過往交易金額為高。經考慮(i)貴集團與昆明中鐵集團之間的銷售及採購的過往增長；(ii)已動用逾90%的二零零八年經修訂昆明中鐵上限；及(iii)大型養路車輛的市場前景秀麗後，吾等認為倘按二零零八年的過往交易值與計入的緩沖訂立二零零九年的新昆明中鐵上限，貴集團將可因此受惠。

此外，董事認為預期政府有關刺激內需的計劃可導致大型養路車輛的需求增加，故將新昆明中鐵上限金額訂得較高乃較為可取，以應付與昆明中鐵集團之間的交易出現未能預視的增長，方法為計入每年約10%增長的緩沖，原因類似訂立新南車集團公司上限時計入緩沖般。就此，預測截至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三年三個年度的新昆明中鐵上限時已計入年度增幅，繼而導致建議年度上限有向上趨勢。

就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三年間的年增長率約30%而言，董事預計，鑑於(i)中國政府在擴展鐵路線路方面的持續支持；及(ii)據貴集團所知，現有鐵路的速度及運載量有待提高，向昆明中鐵集團作出的銷售額將每年大致增長30%。向昆明中鐵集團每年採購數量增長的原因並未說明，董事考慮到近期大型鐵路維修車輛輔屬產品日漸國有化，預期會減緩與昆明中鐵集團交易的規模及／或數量的增長。

參考上文所述，吾等認為，釐定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年新昆明中鐵上限的基準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B) 與中國中鐵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

1. 訂立中國中鐵集團互相供應協議的背景及理由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五日， 貴公司與中國中鐵及中鐵寶工訂立合營協議，以於中國山西省寶雞市成立寶雞時代，該公司將主要從事製造、銷售、維護、售後服務，研究及開發鐵路工程機器及車輛。貴公司與中鐵寶工分別於寶雞時代持有60%及40%股本權益。根據合營協議，中鐵寶工將部分以現金及部分以注資的方式(包括生產用於鐵路項目的若干機械產品及售後服務)，於寶雞時代註冊資本注入40%權益。

群益亞洲函件

中鐵寶工為中國中鐵的全資附屬公司。根據中國中鐵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刊發的招股章程，中國中鐵集團為中國最大規模綜合建築集團，其基建建築業務分部佔中國中鐵集團總收入超過85%。中國中鐵集團的基建建築業務主要集中於中國鐵路的興建，且其自一九五零起年已參與中國所有主要鐵路線的興建。此外，誠如中國中鐵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所示，其基建建築業務由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七年的收入錄得複合年增長率約28.8%。計及中國中鐵集團的基建建築業務錄得穩定增長，且中國中鐵集團是中國鐵路建築集團的市場領軍企業，故董事認為透過訂立中國中鐵集團互相供應協議與中國中鐵集團維持穩定的業務關係對貴集團實屬有益。

吾等獲董事告知，新成立的合營企業與以注資方式注資的合營方訂立互相供應協議屬中國鐵路業的正常商業慣例。一方面，可加強合營夥伴的合作，再者新成立的合營企業可利用夥伴的專長及資源。此外，由於中鐵寶工於鐵路項目的機械產品製造業務及售後服務注入寶雞時代，吾等明白，中鐵寶工與中國中鐵集團原來進行的若干交易將由寶雞時代承接。就此而言，吾等認為，貴集團與中鐵寶工於合營安排中的合作連同根據中國中鐵互相供應協議下建議進行的交易，不僅加強 貴集團與中國中鐵集團的合作，亦可提高寶雞時代的競爭優勢。

此外，經計及(i)中國中鐵集團於中國鐵路建築業的領先地位；(ii)中國中鐵集團於基建建築業務的業務增長；及(iii)中國鐵路業市場前景樂觀，吾等認為，訂立中國中鐵互相供應協議將擴大 貴集團的收入流量及將讓 貴集團補足中國中鐵集團於中國鐵路業日後發展中的增長潛力。因此，可合理相信中國中鐵互相供應協議項下的建議交易將對 貴集團的收益及盈利能力作出重大貢獻。

基於(i)中國政府有關機構批准寶雞時代成立以後，寶雞時代將成為貴公司的附屬公司；及(ii)中國中鐵互相供應協議項下鐵路項目的機械產品及售後服務的互相供應交易將主要由寶雞時代進行，故該等交易屬於寶雞時代的主要業務範圍，吾等認為中國中鐵互相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於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且訂立中國中鐵互相供應協議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2. 中國中鐵互相供應協議的主要條款

中國中鐵互相供應協議載有主要條款，如定價基準、就中國中鐵互相供應協議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年期及付款方法，期限由中國中鐵生效日期起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a) 定價基準

根據中國中鐵互相供應協議，中國中鐵集團供應及／或獲供應產品及服務的定價基準，將按以下優先次序列示的基準釐定：

- (i) 中國政府指定價(如有)；
- (ii) 倘若無政府指定價，則為不超過中國政府設定的任何相關定價指引或定價推薦意見的價格(如有)；
- (iii) 倘若並無國家指定價或政府推薦價，則為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給予獨立第三方或由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市價；及
- (iv) 倘若並無任何上述價格或上述價格不適用，則為按有關產品及服務實際或合理產生的成本加合理利潤率(經參考產品及／或服務性質、類似產品及／或服務的現時市價及 貴集團的預測需求及該等產品及／或服務於餘下年期的市價有所增加等因素後釐定)計算的協定價格。

吾等注意到，定價基準乃按(i)至(iv)的優先次序制定，致使(ii)、(iii)及(iv)的定價基制將僅於前述定價機制並不適用時應用。經考慮上述定價基準指中國政府所制定的價格或定價指引，或無有關價格或定價指引時，則採用市場價格或最終實際或合理成本加合理利潤率，吾等認為定價基準屬合理及有理據。

誠如董事所告知， 貴集團根據中國中鐵互相供應協議就鐵路項目提供的機械產品及售後服務，將為 貴集團主要透過寶雞時代進行的新業務。董事亦已確認， 貴集團並無就根據中國中鐵互相供應協議下的產品及服務向獨立第三方或中國中鐵集團進行採購或銷售。因此，並無交易或報價可供吾等於此方面進行審閱。

群益亞洲函件

據董事告知，中鐵寶工過往曾向中國中鐵集團供應類似中國中鐵互相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產品及服務。因此，吾等審閱了由 貴公司提供可查閱的資料，包括中鐵寶工向中國中鐵集團及獨立第三方客戶供應主要產品及服務類別的過往合約。根據吾等的審閱結果，吾等注意到，中鐵寶工向中國中鐵集團收取的價格與獨立第三方提供予中鐵寶工的價格相若，並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在同類交易中向中鐵寶工提供的價格。

董事進一步告知，中鐵寶工僅向中國中鐵集團採購少量產品，該等過往採購與中國中鐵互相供應協議擬進行的產品及服務在性質上有所不同。因此，吾等認為，上述歷史採購並不能成為直接可資比較的交易以供吾等審閱。

吾等已進一步查詢了中鐵寶工與中國中鐵集團進行交易的定價基準，且董事告知，價格乃由中鐵寶工與中國中鐵集團主要參照產品的成本架構，包括合理毛利率，並計及產品的性質、產品生產所需的成本及時間以及該等產品的預期需求經公平商業磋商而釐定。董事已確認，中鐵寶工與中國中鐵集團的買賣交易均採用相同的定價基準。董事進一步告知，上述價格釐定基準乃符合中國鐵路業的一般市場慣例。

此外，董事已確認，就根據中國中鐵互相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而言， 貴集團與中國中鐵集團之間的該等交易的定價將於兩名訂約方經公平商業磋商後協定，並將與 貴集團現有的定價機制一致。

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中國中鐵互相供應協議的定價基準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並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b) 付款條款

根據中國中鐵互相供應協議， 貴集團公司與中國中鐵集團公司將會簽定採購文件，當中訂明合約協定的付款事件，於該等事件發生時會就中國中鐵集團供應及／或獲供應產品及服務付款。付款條款將符合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 貴集團提供的市場條款。

群益亞洲函件

儘管 貴集團與中國中鐵集團之間過往並無就中國中鐵互相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進行交易可供吾等審閱，且未能參照獨立第三方交易，惟吾等已查詢且董事已告知，付款條款乃由中鐵寶工與中國中鐵集團在考慮雙方在進行交易時的平均信貸期後主要參照雙方過往付款條款經公平磋商而釐定。

此外，董事已確認，就中國中鐵互相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而言，該等交易的付款條款將由 貴集團與中國中鐵集團根據 貴集團於進行其業務時授出及／或獲授出的平均信貸期的現有付款條款釐定慣例，經公平磋商後協定。

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中國中鐵互相供應協議的付款條款乃屬正常商業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3. 中國中鐵上限

下文載列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的中國中鐵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百萬元)		
中國中鐵上限			
1. 貴集團就中國中鐵集團提供的產品而			
已付中國中鐵集團的金額	150	163	211
增長率		8.7%	29.4%
2. 中國中鐵集團就 貴集團提供的產品而			
已付 貴集團的金額	250	325	422
增長率		30.0%	29.9%

釐定中國中鐵上限的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

考慮到鐵道部第十一個五年計劃的多項計劃及政策，特別是擴大中國鐵路網絡及將現有鐵路提速及提高載重能力，董事預測，中國鐵路項目的數目將相應增加。誠如鐵道部網站(<http://www.china-mor.gov.cn/index.jsp>)「新開工建設項目」一節所述，新鐵路線的建築工程已於二零零八年在中國不同城市開始興建。經計及中國鐵路近年來的總資本投資額有所擴大，以及國務院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作出的公佈，顯示政府支持中

國鐵路投資，故可合理相信中國鐵路業的前景理想，導致中國鐵路項目的需求激升。鑑於中國鐵路項目的預測增長，董事預測，此將帶動大型鐵路興建設備（一種鐵路項目的機械產品，為進行中國鐵路項目興建工程的必須設備）的需求。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大型鐵路興建設備及中國鐵路項目的機械產品的市場前景理想。

經計及中國中鐵集團為中國領先的鐵路興建服務供應商及其業務近年來的增長與中國鐵路業增長相符，故可合理相信隨著中國鐵路項目的預期增長、預期將由中國中鐵集團進行的鐵路項目的規模將會增加，從而帶動中國中鐵集團的訂單及生產。按董事所告知，為求讓 貴集團處於更有利位置以容納與中國中鐵集團的潛在業務機會，董事已參照(i)中國中鐵集團所參與的中國鐵路項目；及(ii)中鐵寶工與中國中鐵集團的過往交易以預測中國中鐵集團將承接的鐵路項目的規模，用作估計貴集團與中國中鐵集團就與中國中鐵集團鐵路項目的規模相關的中國中鐵互相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而互相供應產品及服務的交易數量。

誠如中國中鐵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所載，中國中鐵集團由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七年的基建興建業務的收益錄得複合年增長率約28.8%。此外，中國中鐵集團基建興建業務的新合約價值約達人民幣223,640,000,000元，較二零零六年增加約20.5%。由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七年間，中國中鐵集團基建興建業務新合約的價值錄得複合年增長率約21.9%。經計及中國中鐵集基建業務的增長與中國鐵路業的增長一致，吾等認為，參考(i)中國鐵路業的預測增長；(ii)大型鐵路興建設備的需求增加；以及(iii)中國中鐵集團就設定中國中鐵上限而將予進行的鐵路項目預測規模乃屬合理。

考慮到上述有關中國中鐵集團基建興建業務的收益及新訂合約造價的過往增長達複合年增長率逾20%，加上中國鐵路業的正面發展，故合理相信中國中鐵集團的基建興建業務將可維持，繼而導致 貴集團與中國中鐵集團之間的交易規模及交易數目增加。此外，董事建議於預測中國中鐵上限時計入每年約10%增幅的緩沖，以應付 貴

集團與中國中鐵集團進行業務時中國鐵路項目出現未能預期的增長及與中國中鐵集團進行交易的任何或然升幅，因此導致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二年的中國中鐵上限有所增加。

鑑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釐定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中國中鐵上限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C) 年度審閱新補充協議及中國中鐵互相供應協議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7至14A.40條，新補充協議及中國中鐵互相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若干年度審閱規定。誠如董事所告知，貴公司將就新補充協議及中國中鐵互相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遵守上市規則所規定有關年度審閱的規定，並將於新上限或中國中鐵上限超出時、或當有關協議續期、或當新補充協議或中國中鐵互相供應協議的條款出現重大變動時，重新遵守有關上市規則。

誠如上文所討論，二零零八年經批准上限於二零零八年第四季已超出，且並無及時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6(1)條，因此，導致違反上市規則。為免日後再發生類似事件，貴公司將推行下列改革善措施，以加緊其現有遵行制度，包括(i) 貴公司管理層與會計職員每月審閱持續關連交易的數量；(ii) 藉計及最新市況，定期更新日後持續關連交易的預測數量；(iii) 推行內部指引以控制及監察採購及銷售量；(iv) 委聘核數師每季查核持續關連交易的數量及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交結果數據以供審閱；及(v) 將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季審閱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實際數量。經考慮上述改善措施，董事認為有關措施將(i) 加強貴集團的申報系統；(ii) 加強負責部門及管理層之間的溝通；以及(iii) 增加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參與監察持續關連交易的程度。

鑑於上述根據上市規則有關新補充協議及中國中鐵互相供應協議的規定，以及貴公司將透過於日後採納上文所述的改善措施以監察新補充協議及中國中鐵互相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日後交易，以加緊其現行遵行制度，吾等認為，現時已有適當的措施以監管新補充協議及中國中鐵互相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保障獨立股東的利益。

群益亞洲函件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i)二零零八年株洲所採購及二零零八年南車集團公司銷售；及(ii)新補充協議及中國中鐵互相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於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吾等亦認為(i) 二零零八年株洲所採購及二零零八年南車集團公司銷售；及(ii) 新補充協議及新上限，連同中國中鐵互相供應協議及中國中鐵上限的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並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i)批准及追認二零零八年已超出上限；及(ii)批准新補充協議及新上限，連同中國中鐵互相供應協議及中國中鐵上限的決議案。

此致

株洲南車時代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群益亞洲有限公司
董事
尤穎敏

二零零九年五月五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為遵守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並無遺留任何其他事實，致使其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2. 權益披露

2.1 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的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擁有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記錄於所存置的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須以其他方法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個人、家族、公司或其他權益或淡倉。

2.2 主要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本公司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或經彼等合理查詢後確認，除本公司的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外，下列人士／實體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份數目	身份	佔內資股 股本之 百分比	佔H股 股本之 百分比	佔已發行 股本之 百分比
母公司	589,585,699 (好倉)	實益擁有人	93.86%	—	54.38%
中國南車 ^(註1)	608,966,468 (好倉)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96.95%	—	56.16%
南車集團公司 ^(註2)	618,347,237 (好倉)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98.44%	—	57.03%
The Hamon Investment Group Pte Limited	26,981,000 (好倉)	投資經理	—	5.92%	2.49%
Mirae Asset Global Investments (Hong Kong) Limited	32,621,000 (好倉)	投資經理	—	7.15%	3.01%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份數目	身份	佔內資股 股本之 百分比	佔H股 股本之 百分比	佔已發行 股本之 百分比
JP Morgan Chase & Co	2,537,338 (好倉)	實益擁有人	—	0.56%	0.23%
	25,133,089 (好倉) (可供借出股份)	托管人／經批准的 貸款代理	—	5.51%	2.32%

附註：

- (1) 中國南車持有母公司及南車投資註冊資本的100%，以及直接及間接持有株機公司註冊資本約98.37%。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國南車被視為於母公司、南車投資及株機公司各自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南車集團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中國南車已發行股份約57.57%，並直接擁有戚墅堰廠註冊資本的10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本公司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或經彼等合理查詢後確認，除本公司的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外，下列人士／實體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子公司名稱	股東名稱	股權百分比
株洲時代卓越汽車 電子技術有限公司	株洲卓越高科技實業有限公司	39% (好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本公司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或經彼等合理查詢後確認，概無任何其他實體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丁榮軍先生(董事長兼執行董事兼母公司副總經理)、廖斌先生(非執行董事兼母公司執行董事)、宋亞立先生(副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兼母公司副總經理)及馬雲昆先生(非執行董事兼昆明中鐵董事長)外，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董事為該等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的實體的董事或僱員。

3.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監事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於一年內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方可終止的服務合約。

4. 合約權益

於本通函日期，各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所訂立有關本集團業務的任何重大合約、承諾或協議中概無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5.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其各自聯繫人於本集團業務以外直接或間接擁有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權益。

6. 資產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群益亞洲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編訂的日期)之後，於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處置或租賃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擬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處置或租賃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資產中均無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7. 重大不利變動

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編訂的日期)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8. 同意書及專業資格

群益亞洲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其於本通函日期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均載入於本通函中。

群益亞洲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按現時的格式及內容引述其名稱及其函件，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群益亞洲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股權，亦無擁有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群益亞洲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編訂的日期）之後，於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處置或租賃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擬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處置或租賃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資產中均無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9.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可在香港的眾達國際法律事務所的辦事處（香港皇后大道東15號置地廣場公爵大廈29樓）於本通函日期至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九日期間的營業時間查閱：

- (a) 株洲所互相供應協議；
- (b) 南車集團公司互相供應協議；
- (c) 昆明中鐵互相供應協議；
- (d) 南車集團公司經更新互相供應協議；
- (e) 昆明中鐵經更新互相供應協議；
- (f) 昆明中鐵補充互相供應協議；
- (g) 南車集團公司補充互相供應協議；
- (h) 昆明中鐵第二份補充互相供應協議；
- (i) 中國中鐵互相供應協議；
- (j)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3及24頁；
- (k) 群益亞洲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5至46頁；及
- (l) 群益亞洲的同意函件。

10. 其他事項

本通函的中英文版本若有異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98)

二 零 零 九 年 首 次 股 東 特 別 大 會 通 告

茲通告株州南車時代電氣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湖南省株洲市時代賓館舉行二零零九年首次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作為普通決議

「動議：

1. 批准及追認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株州所互相供應協議及南車集團公司互相供應協議進行的交易及超出二零零八年經批准株州所上限及二零零八年經批准南車集團公司上限(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五日寄發予其股東的通函(「通函」)；
2. 批准南車集團公司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十四日訂立的南車集團公司補充互相供應協議(詳情載於通函，其註有「A」字樣的印製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新南車集團公司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3. 批准昆明中鐵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十四日訂立的昆明中鐵第二份補充互相供應協議(詳情載於通函，其註有「B」字樣的印製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新昆明中鐵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
4. 中國中鐵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十四日訂立的中國中鐵互相供應協議(詳情載於通函，其註有「C」字樣的印製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中國中鐵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及授權本公司董事就有關協議事宜採取彼等認為必需、適宜或適當的任何行動。」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承董事會命

丁榮軍

主席

中國株洲，二零零九年五月五日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一)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接受任何股份轉讓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
2. 凡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持有人及內資股持有人，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投票，並可委派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為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股東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股東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的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送抵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
4. 股東如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填妥回條，並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日(星期三)或之前以專人送遞或郵遞方式，將回條交回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址(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
5.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之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6. 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地址為：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號舖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7.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

中國
湖南省
株洲市
石峰區
時代路
郵編412001
電話：86 733 849 8028

8. 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址為：

香港
灣仔
分域街18號
捷利中心
11樓1106室
電話：852 2189 7268

9. 預計股東特別大會需時半日。所有交通及食宿費用，請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或受委代表自理。股東或其委派的受委代表須於參加股東特別大會時出示彼等的身份證明文件以供查證。

於本通函刊發之日，本公司董事長兼執行董事為丁榮軍，本公司另一位執行董事為盧澎湖；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宋亞立、廖斌及馬雲昆；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高毓才、陳錦榮、浦炳榮、譚孝教及劉春茹。